

蘇文擢教授《論語》名義說探討

(提要)

張奕怡

歷代學者或從編纂角度，或從書中內容窺探《論語》名義。蘇文擢教授(1921-1997)提出「論者，〈文王官人〉選士之遺法」、「語者，大學乞言合語之遺」，見解獨到。此一主張，建基於孔子承襲周代制度。由此，蘇教授遍檢《大戴禮記》、《逸周書》、《禮記》和《周禮》，以《論語》之「論人」源自周代「論選人材」；孔門四教及《論語》所載之「語」，源自周代「語」教及合語傳統。

就目前所見，蘇教授論及《論語》名義的篇章有三。本文將以〈釋論語名義〉為主，其餘兩篇為輔，梳理蘇說，以見系統。然後，分別探討〈釋論語名義〉及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可能遇到的問題。

關鍵詞： 《論語》 名義 論人 合語

A Study of Professor So Man-jok's (1921-1997) Analysis of the Name and Implication of The *Analects*

(Abstract)

CHEUNG Yik Yi

In the course of history, scholars have applied different perspectives including compilation and content analysis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name and implication of The *Analects*.

Prof. So Man-jok provided a detailed analysis of Lun 論 and Yu 語, referring traditional selection and education that mentioned in *Da Dai Liji* 《大戴禮記》, *Yi Zhou Shu* 《逸周書》, *Liji* 《禮記》 and *Zhouli* 《周禮》. However, the relationship is largely unknown. This paper aims to examine Prof. So's ideas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.

Keywords: the *Analects* Name and implication Lun Ren He Yu

蘇文擢教授《論語》名義說探討

張奕怡*

一、前言

凡論及《論語》名義者，多引班固（32-92）《漢書》、劉熙（生卒不詳）《釋名》、皇侃（488-545）《論語義疏》、何異孫《十一經問對》（生卒不詳）或章太炎（1869-1936）《國故論衡》。蘇文擢教授（1921-1997）有別前人，提出「論者，〈文王官人〉選士之遺法」、¹「語者，大學乞言合語之遺」，²並以舊典禮經為證，見解獨到。

然而，相關著述談及諸種名義時，多未納入此一觀點。³蘇教授的創見，當受重視，並加以探討。因此，本文將先簡介蘇教授論及《論語》名義的篇章，以此定立本文的依據。然後，以〈釋論語名義〉為主，其餘兩篇為輔梳理蘇說，繼而進行辨析。筆者學殖尚淺，尚祈大雅君子，有以正之。

二、蘇教授論及「《論語》名義」的篇章及情況

以筆者目力所及，蘇教授有關《論語》名義的篇章有三：（一）〈釋論語名義〉（下稱〈名義〉），載於《邃加室詩文集》（1979）及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

* 張奕怡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哲學碩士研究生。

¹ 蘇文擢：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載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（香港：學海書樓董事會，1993年），頁89。

² 蘇文擢：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載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頁90。

³ 《論語》的相關著述如（以新近出版／刊登為先）：蔣紹愚：《論語研讀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2-5。程元敏：《先秦經學史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上冊，卷2，頁120-21。宮云維：〈《論語》書名辨證〉，《教育文化論壇》2013年第4期，頁82-85。唐元發：〈《論語》之「論」音義考〉，《寧夏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第34卷第3期（2012年），頁27-31。唐明貴《論語學史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43-49。黃懷信主撰，周海生、孔德立參撰：《論語彙校集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上冊，前言，頁1-5。陳科華：〈「語可論者」——《論語》之名義〉，《中國孔子網》：http://www.chinakongzi.org/kzsf/ljtd/200705/t20070520_28027.htm（發布日期：2007年5月20日；讀取日期：2023年10月2日）。劉華民：《〈論語〉導讀》（南京：東南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9-11。牛鴻恩：〈《論語》的釋名現在可以論定了一——《郭店竹簡·性自命出》的「命會」即《論語》之「論」的含義〉，《長江學術》2007年第1期，頁139-40。何茂活、程建功：〈從語源學角度看《論語》之「論」及其異解〉，《孔子研究》2007年第6期，頁109-12。余群：〈《論語》書名新解——兼與敖晶先生商榷〉，《孔子研究》2006年第3期，頁121-22。柳向春：〈關於《論語》書名的研究——兼與敖晶女士商榷〉，《圖書館雜誌》2003年第4期，頁73-75。康義勇：《論語釋義》（高雄：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3年），上冊，導讀，頁1-6。敖晶：〈《論語》釋名〉，《浙江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第32卷第2期（2002年），頁107。蔡尚思：《論語導讀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6年），頁4-5。李雁：〈《論語》釋名〉，《齊魯學刊》1996年第6期，頁27。

集》(1993)。⁴前者僅以「。」斷句；後者有標點，但用法與今不同。兩篇斷句不同，個別用字有差別，但未造成內容大意上的分歧(詳附表一)。(二)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(下稱〈要點〉)，載於《淺語集》(1978)、⁵《遼加室講論集》(1983年自刊本，以及1985年增訂本)，⁶談及《論語》名義的部分，各本於內容大意無異。(三)〈論語與青年〉(下稱〈青年〉)，載於《遼加室講論集》(1983年自刊本、1985年增訂本)，⁷並見《中國語言研究》1981年第3期及《孔學月刊》1981年第3期，⁸談及《論語》名義的部分，各本於內容大意無異。

三篇主張大致相近，惟論述角度與舉證略異。另有兩點需注意：篇章性質方面，〈名義〉為專文討論《論語》名義。其餘兩篇為講座講辭，在演講主題下述及《論語》名義。時間先後方面，〈名義〉為最新。而〈要點〉在1973年；〈青年〉在1981年。若以講辭必在演講後作一番整理，最遲亦不晚於書籍或期刊之出版日期。

在三篇主張大致相近的前提下，且〈名義〉的論述並無分歧(《遼加室詩文集》[1979年]、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[1993年])，可見蘇教授的主張貫徹始終，三篇可互相補充。然而，講辭似有較大的包容度，蓋演講旨在分享想法，且受對象、時間所限。因此，本文將以〈名義〉為主幹。此文以短小精悍的古文寫成，或因文體所限，部分內容未有詳述，正好從其餘兩篇補充。當然，其餘兩篇的論述和舉證或因演講主題而有所側重和簡略，⁹故必以合者補充，不合者另行列出，¹⁰避免牽合作解。

⁴ 前者見氏著：《遼加室詩文集》(香港：蘇文擢，1979年)，頁63-65。後者收入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頁88-91。後者循孫廣海先生的論文搜得，見氏著：〈蘇文擢教授(1921-1997)論著知見錄(下)〉，《華人文化研究》第6卷第1期(2018年)，頁157。

⁵ 蘇文擢：《淺語集》(香港：蘇文擢，1978年)，頁103-11。

⁶ 自刊本循孫廣海先生一文搜得，見氏著：〈蘇文擢教授(1921-1997)論著知見錄(上)〉，《華人文化研究》第5卷第2期(2017年)，頁109。兩書資料如下：蘇文擢：《遼加室講論集》(香港：蘇文擢，1983年)，頁141-49；蘇文擢：《遼加室講論集》(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5年增訂本)，頁141-49。

⁷ 兩書資料如下：蘇文擢：《遼加室講論集》(香港：蘇文擢，1983年)，頁203-10；蘇文擢：《遼加室講論集》(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5年增訂本)，頁203-10。

⁸ 參孫廣海：〈蘇文擢教授(1921-1997)論著知見錄(下)〉，《華人文化研究》第6卷第1期(2018年)，頁156。詳蘇文擢：〈《論語》與青年〉，《中國語文研究》1981年第3期，頁123-27；蘇文擢：〈「論語」與青年〉，《孔學月刊》1981年第3期，頁9-12。就《孔學月刊》期數，筆者所見為第3期。

⁹ 如〈要點〉指論人目的在「知人在於修己」，與〈名義〉側重於選材從政不同。其實，該篇開首早已明言，因聽眾非「有位者」，故「不打算詳加論列」知人的第一動機：「知人在於官人」，因而後文所論側重在「修己」。詳氏著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遼加室講論集》，頁144-45、141。

¹⁰ 如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引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「語說」，說明周代之「語」有討論、演講的內涵，而〈釋論語名義〉亦認為「討論」為周代「語」教的內涵，只是未引「語說」之文。即便如此，本文亦不以「語說」之文補充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蓋不知蘇教授修訂時為何不加上此說。此說將另行獨立分析(詳下文)。

凡下文所引〈名義〉，悉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其餘兩篇則據《邃加室詩文集》（1985）。拙文所引《論語》編號，除特別注明外，皆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之編號。¹¹

三、蘇說之探討

（一）〈釋論語名義〉

此篇或暗引和縮略原典，或簡略其論述，故本文先梳理蘇說，以見系統。引文以現今通行的方式重新標點，¹²個別輸入之誤，亦作改正（見附表一）：

間嘗取周之舊典禮經以明之。自周室東而王官之學墜，仲尼在庶，行教洙泗間，其法度皆有得於文周以來育才制治之意，平居相與講明習行者又不離乎修己、論人、從政諸大端。故論者，〈文王官人〉選士之法；而語者大學乞言合語之為教然也。〈文王官人〉，並見《大戴禮》、《逸周書》，枚舉六徵（微）、七屬、九用而終之曰「『三戒然後及論。』王親受而考之，然後論成。」其秀士之論於鄉，選士之論於司徒，官材祿位之論定於司馬，則詳於〈王制〉。持較《周官·鄉大夫》三年大比，嘗正族師書其德行道藝而皆有合，蓋自鄉黨以至朝廷，為論之多且重如此，有以見「論」之不徒為答難也。今按《論語》四百餘章，論人者百又四十，其及於古人者，固有取乎思齊自省之義，而時人弟子有所褒諱損抑，則沿於官人定論之制。不然，聚天下賢材，而日喋喋以議論人長短為事，亦何為者。子貢好方人，夫子以不暇告之，其意亦可見矣。孔子觀之，要以「觀其所以」一章為最備，其說乃亦本於〈文王官人〉之視中。特聖人不得位，論成而無以為之官祿，故孟武伯、季康子之問，而夫子亟舉由、賜、求、赤四子從政之長；於雍也曰可使南面，於賜也為瑚璉。異時子貢對衛將軍文子之問，舉顏回、高柴十二人，且各疏其才德，推其心，以為是數子者，皆足以謀人之國，故師弟之為論如此。吾故曰：論者，〈文王官人〉選士之遺法也。¹³

蘇教授論者「〈文王官人〉選士之法」、語者「大學乞言合語之為教然也」的主張，建基於孔子效法周代制度。蘇教授云：「仲尼在庶，行教洙泗間，其法度皆有得於文周以來育才制治之意」；總結「語」字涵意時，又云：「因而明乎孔子禮文從周之實」。¹⁴藉此，蘇說建立舊典禮經與孔子之間的橋樑，使得從舊典禮經中找尋《論語》名義具合理性，非穿鑿附會。

¹¹ 是書原無編號，自行編號的原因和體例請詳附表二。

¹² 此篇雖有斷句和標點，但按現今通行用法，仍有應斷開和補上標點的部分。如「並見大戴禮逸周書」（載為戴，詳見附件一），應斷開為「大戴禮、逸周書」，並加書名號。如斷句可能影響文意，或尚未清楚蘇教授所指，則維持原狀。如「大學乞言合語」，不改作「大學乞言、合語」，蓋不知蘇教授視「乞言合語」為一事或兩事，詳見下文。

¹³ 蘇文擢：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載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頁 88-89。

¹⁴ 蘇文擢：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載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頁 90。

接著，蘇教授提出論選人材為「論」之名義，蓋此為周代政教所重，而《論語》「論人」的內涵又與之契合。周代政教方面，論選人材同屬政治、教育範疇。蘇教授於此雖未明言，但行文已見周代政教合一的觀念。¹⁵蘇教授歸納孔門教育為修己、論人、從政三大端，顯示孔門教學包含政治。從另外兩篇，亦見政教合一之論。〈要點〉：「古人政教不分」，¹⁶又云：「孔子有德無位，因而孔門中涉及論人知人方面，教育意義比之政治作用，尤為重大。」¹⁷即教育與政治兼具，惟多少之別；〈青年〉：「我發現『論』和『語』正是周代行政教育制度的專有名詞。古代教育，其目的為培養公卿大夫。故曰『學而優則仕』。從學成到出仕，要經過層級的人材評審，就叫做『論』。」¹⁸然則教育亦有以政治（從政）為目標。在此觀念下，蘇教授列舉《大戴禮記·文王官人》、《逸周書·官人解》、《禮記·王制》及《周禮·地官·鄉大夫》，說明在質在量，論選人才，授予官位，於周代政教極其重要。由此，足見《論語》之「論」其來有自，分量極重。

《論語》「論人」的內涵方面，就數量而言，共一百四十章，約佔全書三分之一。¹⁹由此得義，頗能反映書籍的主要內容。

就實際內容而言，蘇教授的舉證展示了三個面向：1. 論人性質。論人不是隨意或惡意的批評，而是莊嚴的論選。文中舉《論語·憲問》「子貢方人」章，說明孔門論人並非聚徒議論，而是一如「官人定論之制」。此又見〈青年〉：「（前舉論人諸例，從略）這都不是信口去議論人長短，而是結合莊嚴的人材評審來進行的」。²⁰ 2. 論人方法。孔子觀人遵從周代「視中」之法。論人包括對該人的觀察，自不待言。蘇教授以《論語·為政》「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」的觀人之法，²¹溯源自《大戴禮記·文王官人》，所指當是「聽其聲，處其氣」句，²²其中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」與《論語》全同。3. 論人目的，以選材從政、修己為依歸。文中連舉《論語》四例，²³其中「治其賦」、「為之宰」等足見《論語》論

¹⁵ 此處所指「政教合一」乃化用蘇教授「政教不分」（政治與教育）一語，非一般所指的政治與宗教。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142。

¹⁶ 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142。

¹⁷ 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142。〈釋論語名義〉亦謂：「特聖人不得位，論成而無以為之官祿」。

¹⁸ 蘇文擢：〈論語與青年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204。

¹⁹ 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指《論語》全書四百九十多章；〈論語與青年〉則謂四百八十章。

《論語》章數分合各本不同，蘇教授於三篇所據未必一樣，故不以兩篇為補充。詳見氏著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147；〈論語與青年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206。但蘇教授既言「四百餘章」，則最少四百零一章，最多四百九十九章，各以一百四十章除之，或略超，或接近三分之一。

²⁰ 蘇文擢：〈論語與青年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205。

²¹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，頁 16。蘇教授原文作「觀其所以」，但《論語》不見此文，應作「視其所以」。結合蘇教授後舉之《大戴禮記·文王官人》，「視其所以」章實與〈文王官人〉有相合之處。

²² 孔廣森撰，王豐先點校：《大戴禮記補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），卷 10，頁 192。

²³ 分別是 5.4、5.8、6.1 及 6.8，編號參楊伯峻：《論語譯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，頁

人以選材從政為依歸。之後，旁涉其他文獻，舉子貢評弟子十二人，²⁴說明孔門論人往往圍繞選材從政：或直評所宜任之職（宰、國老），或泛稱其堪當大任（立於朝、御於天子），或泛稱其能力（從政、利民）。《論語》論人與周代論選人材契合如此，分別只是孔子無權位，無從授以官職。至於論及逝去的古人，目的則在修己。

總括而言，「論人」（論選人材）是周代政教中既多且重的環節，而孔子教學一本周制，此從《論語》論人所佔的篇幅，以及實際內容可見，故非一般意義的論人，而是沿襲周制的論人。蘇教授又云：「有以見『論』之不徒為答難也」，說明答難以外，「論」字要義更在論人（一者明確指出「論者，〈文王官人〉選士之遺法」；一者論人之答難屢見於《論語》，如孟武伯、季康子之問）。

承接上文，蘇教授申述「語」字名義如下：

古大學之為教，不盡於書，惟語言以興其服習。《周禮》大司樂掌成均法，以樂語教國子，言語與居一焉。其制殆類乎後世明堂、辟雍、白虎諸儒之講論，故能聽語而後能為師，幼者時觀而弗語，益以見其術業之高。若夫養老乞言合語之數，小樂正詔之，大樂正授之。〈文王世子〉曰：「凡語於郊者必選賢斂才焉，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，曲藝皆誓之，以待又語。」夫施諸身為德行，施於政為事，用之邦國為言。若夫《詩》、《書》六藝之文，固亦德、事、言、藝之著諸文字以為文學，是則四科為教，一本乎西京語郊取賢之舊典。凡經中「子曰」，與夫師弟答問，往往即杏壇合語之存，而假其師之言以明之，豈謂「子曰」者盡出夫子一人之意哉？陳氏東塾謂《論語》記聖人之言，有但記其要，如「君子不器」、「有教無類」四字成章，即以其太簡而斷其有所刪節。按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尚書大傳》，孔子答子張問仁者樂山，餘七十言；《大戴記》子貢問君子觀大川，答語逾百。而《論語》惟記「智者樂水」、「仁者樂山」，一若無故而夫子自言之者。子路操瑟為北鄙之聲，孔子使求調之，記於《說苑》者文凡二首，而《論語》則曰：「由之瑟，奚為於丘之門？」夫宣之於口舌者，其言不得不盡，盡則言必不止於一人，而記之於簡牘者其辭不容以不約，約則舉而歸之於夫子。苟不明乎孔門合語之用，概以聖人直言視之，宜乎陸象山致疑於多無頭柄底話也。是故善為論者，審乎語非虛發，因而明乎孔子禮文從周之實。吾故曰：語者，大學乞言合語之遺也。²⁵

42-43、53、56。

²⁴ 如以顏淵能御於天子、仲由能治戎、冉求宜為國老（子貢引孔子評語）、澹臺滅明能利民等。詳高尚舉、張濱鄭、張燕校注：《孔子家語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1年），卷3，頁162-78。又見孔廣森撰，王豐先點校：《大戴禮記補注》，卷6，頁119-24。內文或有出入。又，國老亦參與政事，詳見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「季孫欲以田賦，使冉有訪諸仲尼」事，當時孔子為國老。參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修訂本），第6冊，頁1862-63。

²⁵ 蘇文擢：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載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頁89-90。

蘇教授如何詮釋「樂語」、「聽語」、「乞言合語」及「凡語於郊者」，於此未有詳述。從蘇教授類比成均學制為講論，以及後文的舉例和論證，可見蘇教授看重諸「語」中「討論」之義。除「乞言」之外，諸「語」的詮釋可從另外兩篇補充：

〈青年〉：學記說：「記問之學，不足以為人師，必也其聽語乎。」為師要聽語，有類老師主持學生小組導修。又文王世子篇有養老、乞言、合語之禮。合語是共同討論，有類於今日之研討會……又周禮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，所謂樂語，包括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語、言六種活動。凡上述之聽語、合語、語說、樂語等等，都含有討論，問答和演講，絕不會由一個人從頭到尾說下去的。²⁶

〈要點〉：至於「語」字，見於文王世子，「凡語於郊者必取賢斂才焉，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，曲藝皆誓之，以待又語。」此外凡天子養老之時，有「乞言合語」之禮。這個「語」，相當於學術講演和討論會，在討論講演中，自然帶有取賢斂才的作用，上述的「德進」，「事舉」……

27

綜上所引，蘇教授詮釋並歸納諸「語」為討論講演。至於「乞言」，由於三篇均無詳述，且斷句互異，²⁸無從得知蘇教授如何詮釋，故存而不論。但蘇說較重視合語，則明白可見。在遍舉諸「語」及例證後，蘇教授指《論語》中「子曰」和師生問答往往是「合語之存」；又謂不明孔門「合語之用」，乃生誤會。最後還再次總結《論語》之「語」為「乞言合語之遺」，可見「合語」為解通《論語》名義的關鍵。按蘇教授的理解，合語就是共同討論，《論語》因此得名，蓋周代教育重視師生交流，而孔子上承周制，其教學方式與內容有所契合。

周代教育方面，蘇教授的舉證可見兩個面向：1. 教學方法。《周禮·春官·大司樂》：「大司樂掌成均之灋」，²⁹成均乃周代大學之通稱，³⁰其中的教學方式有「以樂語教國子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」，鄭玄（127-200）注：「發端曰言，答述曰語」。³¹可見教學時有自發之言，亦有應答之語（師生交流）。³²又《禮記·學

²⁶ 蘇文擢：〈論語與青年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205-06。

²⁷ 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144。

²⁸ 不但未知蘇教授如何詮釋「乞言」，甚至其以「乞言合語」為一事，抑或斷開為二事亦未可知。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：「凡天子養老之時，有『乞言合語』之禮」，與〈釋論語名義〉斷句同，似視作一事。然〈論語與青年〉卻似視作二事：「又文王世子篇有養老、乞言、合語之禮。」以上所引，詳氏著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144；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載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頁 89-90；〈論語與青年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205。然而，觀蘇教授斷句和句讀習慣，雖分明是二事，亦有不相分隔，如「大載禮逸周書」（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頁 88。載當為戴）。是以無從判斷。

²⁹ 孫詒讓撰，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：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），第 4 冊，卷 42，頁 1711。

³⁰ 楊天宇注云：「黃以周《通故·學禮通故一》說是『周大學之通稱』。」見氏著：《周禮譯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頁 326。

³¹ 孫詒讓撰，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：《周禮正義》，第 4 冊，卷 42，頁 1724。

³² 「以樂語教國子」似乎既是教學方法，亦是教學內容。觀「以樂舞教國子」文，應是大司樂

記》：「記問之學，不足以為人師，必也其聽語乎」，³³鄭注云：「必待其問乃說之」，³⁴孫希旦（1736-1784）同引鄭注，並謂：「愚謂聽語，謂聽學者之問，而因而語之」。³⁵為師者，需利用學生提問，乘機啟發的教學法。而一問一答，交流便在其中。2. 教學內容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「凡祭與養老乞言、合語之禮，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。大樂正學舞干戚、語說、命乞言，皆大樂正授數。大司成論說在東序。」³⁶東序為教學場所，³⁷在此教合語之禮，可見如何與他人對答，亦在課程之列。又〈文王世子〉：「凡語于郊者，必取賢斂才焉：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。曲藝皆誓之，以待又語。」³⁸蘇教授既視此「語」為學術演講和討論，則德進、事舉、言揚、曲藝並為教學中的講論內容（並藉以取賢）。可見交流討論是周代的教學方式和內容。

《論語》呈現的教學方法與內容方面，亦有契合。蘇教授推定《論語》所載多是「合語之存」，不過簡策繁重，《論語》只記簡短的討論結果，宣之於夫子之口。因此，即便所記簡短，如仁者樂山之類，本亦師生對答。此於《尚書大傳》、《大戴禮記》及《說苑》可證。以此例彼，其他「子曰」與師生問答雖短，亦當有一番詳細的交流討論。故此，孔門之教學方法與周制相同。至於教學內容，蘇教授以孔門德行、政事、言語、文學四科，溯源自上舉之德進、事舉、言揚、曲藝，可見內容上的契合。

總括而言，「語」作為周代的教育方式和內容，孔子有所繼承，而《論語》中有所反映。〈名義〉的主張，可用簡圖總結如下：³⁹

演示（教學方法）諸舞（教學內容）。詳孫詒讓撰，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：《周禮正義》，第4冊，卷42，頁1725。以此例樂語，或當如是。此處置「樂語」於「教學方式」下，蓋〈釋論語名義〉舉「樂語」之後，謂其制類似「明堂、辟雍、白虎諸儒之講論」，則蘇教授之意側重在其教學形式。並參〈論語與青年〉，亦謂樂語有討論、問答和演講性質，「絕不會由一個人從頭到尾說下去」（詳見上引文），亦見側重在教學方法。

³³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中冊，卷46，頁1446。

³⁴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46，頁144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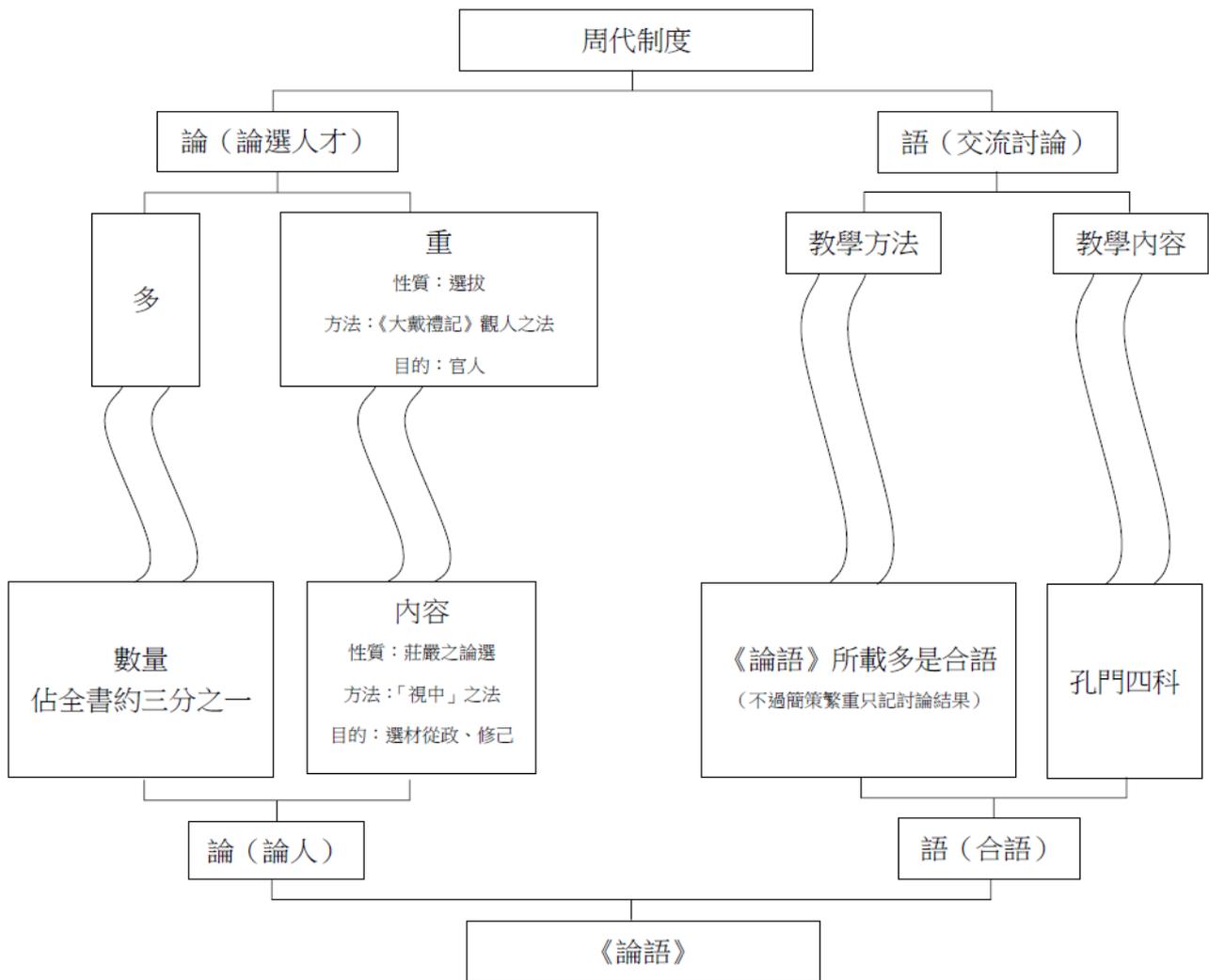
³⁵ 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中冊，卷36，頁970。

³⁶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28，頁833-35。

³⁷ 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「凡學世子及學士，必時：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，皆於東序。」可知是教學和學習的場所。孫希旦注云：「東序，夏后氏之學也。」見氏著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中冊，卷20，頁555。

³⁸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28，頁839。

³⁹ 曲線「≈」表示孔子效法周制之契合，但非全同。如孔子論人而無法授予官祿，師生合語而《論語》無法記其討論過程，皆是契合而非全同。



(二)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——「語說」、「論說」與《論語》之契合

此篇所提契合為〈名義〉所無，故獨立申述如下：

尤可注意的，「大學正學舞干戚，語說，命乞言，皆大樂正授數。大司成論說在東序。」⁴⁰「語說」和「論說」，同時出見在一起。「語說」：就是演講討論時所得的綜結。而「論說」，就是考查德行道藝後所得的綜結，分別掌握在大樂正和大司成的手中。我們知道當日王官失守，孔子以布衣修文周之教，杏壇教育，一切都秉承着周禮而來，而論語一書，凡所記錄，全是當日師生間「論說」和「語說」所得的結論。由於古代文字簡樸，簡策繁重，往往記其結論而不記其過程。……不知除了明記某人發問之外，其他禿頭子曰的，也很多是師生共同論語所得出來。不過孔子身份，相當於周官的大樂正大司成，由他老人家作綜結，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了。⁴⁰就文字形式而言，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中「大學正舞干戚」(大樂正舞干戚)一段，同時出現「語說」和「論說」，隱然見「論語」的身影。就實際內容而言，語說和論說皆是「綜結」，而《論語》因簡策繁重，亦往往只記孔子之「綜結」。此種契合，可理解為：「**論說**(綜結) + **語說**(綜結) = **《論語》**(綜結)」。

四、蘇說之辨析

緊隨蘇教授的步伐，確能看見《論語》與舊典禮經的契合。蘇說揭示「論」和「語」的豐富涵意，發人深省。以下，將獨立辨析〈名義〉及〈要點〉，嘗試說明當中可能面對的問題。

(一)〈釋論語名義〉

1. 難以確立「合語」的繼承

蘇教授屢以「合語」總結前文，能夠如此，蓋其僅取諸「語」之「討論」義。翻檢原典，「合語」是特定活動下的討論，有特定的言說內容。如視「合語」只有「討論」，則需解決為何孔門撇棄所有細節，只取「討論」，而又視此殘缺的「合語」為「合語」。

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「凡祭與養老乞言、合語之禮，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。」
鄭注：

合語，謂鄉射、鄉飲酒、大射、燕射之屬也。〈鄉射〉《記》曰：「古者於旅也語。」⁴¹

孔穎達(574-648)疏云：

此經先云「祭與養老乞言」，別云「合語」，則合語非祭與養老也，故知鄉

⁴⁰ 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144。文中首句之「大學正」應作「大樂正」。

⁴¹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28，頁833。

射、鄉飲酒及大射、燕射之等，指《儀禮》成文而言之，以其此等至旅酬之時皆合語也。其實祭末及養老亦皆合語也。故《詩·楚茨》論祭祀之事云：「笑語卒獲。」箋云：「古者於旅也語。」是祭有合語也。養老既乞言，自然合語也。引〈鄉射〉《記》者，證旅酬之時得言說先王之法，故云「古者於旅也語」。言合語者，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。⁴²

按鄭玄所說，合語乃在射禮、飲酒禮下的討論；而孔疏則揭示祭與養老乞言都有合語，是亦在特定活動下之討論。交談本平常事，何以「合語」需特別教授？楊天宇（1943-2011）《禮記譯注》：「進行到行旅酬禮的階段時，便可以交談了，這就叫做『合語』。在此之前，因盛行威儀，是不可以語的。」⁴³禮典中言行有所規範，不得隨意，足見「合語」非一般討論。

又，「合語」有特定言說內容。孔疏謂「言說先王之法」，孫希旦說得更仔細：合語，謂於旅酬之時，而論說義理，以合於升歌之義。第五篇云「登歌《清廟》，既歌而語」，「言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，合德音之致」，是也。〈鄉射〉《記》曰：「古者於旅也語」。《國語》申叔時曰：「教之語，使明其德，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。」⁴⁴

孫氏連結〈文王世子〉作解，說明「語」乃言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。鄭注：「歌備而旅，旅而說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道，說合樂之所美，以成其意。」⁴⁵孔疏：「語，謂談說善道，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義也。」⁴⁶然則「語」不但有特定內容，且有特定目標——合於升歌之義／成其意／成就天子養老之義。「合語」作為禮典的一部分，指向鮮明的目標，難怪要特別教授。而「既歌而語」和「合德音之致」，更補充「合語」先有奏樂的特定環境。由此可知，「合語」與其他儀節環環相扣，是禮典的一部分，與一般理解的「討論」差別甚大。

蘇教授或以此為共識，故未指出「合語」的具體涵意。從行文可見，蘇教授當知「合語」之意。第一，如僅僅表示「討論」，直稱便是，無需曲折地用「合語」。第二，「合語之遺」⁴⁷當指「合語」遺留到孔子時，已失全貌，僅遺「討論」此一模式。因此，蘇教授以杏壇講學之討論源於「合語」。

孔子崇周，從禮樂鼎盛的周代，到禮樂崩壞的春秋，蘇教授所說之「遺」確有可能。但孔子並非事事因循周禮，⁴⁸即此，雖孔子很有可能承繼周制，仍有加

⁴²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 28，頁 834。

⁴³ 楊天宇：《禮記譯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上冊，頁 250。

⁴⁴ 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中冊，卷 20，頁 558。

⁴⁵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 29，頁 866。

⁴⁶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 29，頁 868。

⁴⁷ 蘇文擢：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載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頁 90。

⁴⁸ 楊伯峻先生〈試論孔子〉云：「孔子知道時代不同，禮要有『損益』。（2·23）他主張『行夏之時』，（15·11）便是對周禮的改變。」見氏著：〈試論孔子〉，《論語譯注》，頁 15。相較於跟隨某代禮制，竊以為孔子更是擇善、擇優而從，如《論語·子罕》所載：「子曰：『麻冕，禮

以論證的必要，尤其蘇說之「合語」與原本有別。假若沒有傳承周制，孔門是否不會討論交流？按常理推之，交流乃人類本能，未有「合語」儀節之前，先民不可能沒有討論。那麼，孔門討論是繼承殘缺的「合語」，抑或是本能的交談，似乎難以論定。

2. 孔門四科未必全自「凡語于郊者」

蘇教授以此說明孔門四科本於周制。兩者之契合，讓「語」得名於周代「語」教更見合理。蘇教授視「曲藝」為「《詩》、《書》六藝之文」，作為德、事、言、藝的文字版，⁴⁹理解與前人不同。孫希旦讀到此段，亦連結到孔門設教：

人材各有所長，隨其所能而用之。事舉者非必無德，而事為優；言揚者非必不任事，而言為長。若孔門之德行、政事、言語之各為一科也。曲藝，祝、史、醫、卜、射、御之屬。誓，戒飭也。以待又語者，曲藝賤，不得與賢能之士同日而語，故戒飭之，以待後日再考論之也。⁵⁰

文學為四科之一，地位當與三科等同。孫氏讀到此段，卻獨留文學不說，蓋不以「曲藝」與三者同等。翻檢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，孫氏的理解符合原文：

凡語于郊者，必取賢斂才焉：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。曲藝皆誓之，以待又語。三而一有焉，乃進其等，以其序，謂之郊人，遠之於成均，以及取爵於上尊也。⁵¹

善曲藝者謂之郊人，排除在成均之外，顯具貶低意味，不與三科等同。曲藝之賤，孫氏以為連審核也不能與三者一同進行。⁵²鄭注看法相近，「遠之」下云：「遠之者，不曰俊選，曰郊人，賤技藝」，⁵³俊選和郊人判然兩分。鄭玄以曲藝為小技能，⁵⁴並注「或以言揚」云：「『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』，謂此矣。」⁵⁵造士，當為通曉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人。〈王制〉云：

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，曰俊士。升於司徒者不征於卿，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，曰造士。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以造士……國之俊選，皆造焉。⁵⁶

鄭注「皆造焉」云：「皆以四術成之。」⁵⁷造士升自俊士，而國之俊選（俊士和選士），⁵⁸需學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四術，然則，造士之秀者當通曉四術，在

也；今也純，儉，吾從眾。拜下，禮也；今拜乎上，泰也。雖違眾，吾從下。」（參楊書 9.3，頁 86）

⁴⁹ 蘇文擢：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載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頁 90。

⁵⁰ 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中冊，卷 20，頁 561。

⁵¹ 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中冊，卷 20，頁 561。

⁵² 孫希旦：「以待又語者，曲藝賤，不得與賢能之士同日而語。」見氏著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中冊，卷 20，頁 561。

⁵³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 28，頁 839。

⁵⁴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 28，頁 839。

⁵⁵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 28，頁 839。

⁵⁶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上冊，卷 19，頁 546。

⁵⁷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上冊，卷 19，頁 546。

⁵⁸ 參楊天宇譯文，見氏著：《禮記譯注》，上冊，頁 158。

此前提下或以德進、事舉、言揚。以此對比擅長小技能的郊人，自不可等量齊觀。

綜上所述，《詩》、《書》當造士之秀者所通曉，如以曲藝為《詩》、《書》六藝之「文學」，則當與造士相類，不應視為「郊人」，且「遠之」。

3. 《論語》「論人」似無一百四十之數

蘇說總計論人章一百四十，約佔全書三分之一。⁵⁹筆者嘗試按〈名義〉呈現的準則，計算《論語》論人的章數，⁶⁰目前僅得一一二章。⁶¹誠然，章句能否計入，與如何理解文本有關。所以，即使按照準則計算，部分統計仍可能存有偏差。然而，表中所收多是論人色彩較為顯明的章句，而數字不達蘇說之數，似乎說明一百四十章應有納入欠缺語境、句中人物用意不明（如暗示）的章句。

〈名義〉所見的材料有限，要進一步探討蘇教授如何理解《論語》各章，似乎只能旁涉他篇。而最直接相關者，莫過於其餘兩篇。⁶²為嚴謹之故，他篇例證不見於〈名義〉不當作為補充。但以統計未達蘇說，頗疑蘇教授將語境、用意不明的章句計入，故試以他篇窺探此一可能性，並衡量當中舉例是否合理。

〈要點〉有六例為拙文所未計入，分別是 5.19（季文子三思而後行⁶³）、13.20（斗筭之人⁶⁴）、5.5（子使漆雕開仕）、7.31（子與人歌而善）、16.4（益者三友）、19.3（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）。⁶⁵後四者顯與〈名義〉呈現的準則不同。第一，

⁵⁹ 蘇教授所舉為約數，但既言「四百餘章」，則最少四百零一章，最多四百九十九章，各自以一百四十章除之，或略超，或接近三分之一。或許詳列編號不是當時的行文習慣，且與古文風格不協調，故蘇教授未有列出論人章的編號。

⁶⁰ 有關統計準則及所收章句，請詳附表二及其注腳。

⁶¹ 如撇開重構「不批判、不質疑」的態度，部分計入的章句雖有「褒諱損抑」和評論之實，卻未必切合莊嚴的「官人定論之制」。如 11.16 孔子責備冉求「非吾徒也」，並說弟子可攻伐他；14.46 孔子評論原壤，不但斥其「老而不死」，還以杖叩其脛。這些雖見褒貶，但似與莊嚴的論人有差別。又如 18.6 長沮、桀溺稱孔子「辟人之士」、14.41 晨門者稱孔子「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」，這些人似乎不太同意孔子的作為。前二者為避世之士，後者為晨門，他們會否如孔門一樣持守周代論人之法？再如表中「無指明對象」一類，與蘇說諸例具列何人不同。如此泛泛而談，是否官人定論之制？

⁶² 〈青年〉所舉諸例，附表二已計入，故正文只論〈要點〉。

⁶³ 此章有歧解，其一即譏諷季文子過於多思，如此則有褒貶，故視作論人有一定道理。參錢穆：《論語新解》（臺北：素書樓文教基金會；蘭臺網絡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，2000年），頁145。

⁶⁴ 〈要點〉作「彼哉彼哉，斗筭之徒，何足算也」，不見於《論語》。《論語·子路》作：「噫！斗筭之人，何足算也？」見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147；楊伯峻：《論語譯注》，頁138。文中視評論對象為子西，如其說，固可視為論人，但原文實無指明對象。如將「今之從政者」計入，似乎部分泛論式的章句亦當計入，如 14.25（古之學者為己，今之學者為人）、17.16（古者民有三疾）等。進一步而論，既視「今之從政者」為「人」，故謂「論人」，那麼《論語》中「君子如何如何，小人如何如何」，是否亦可視為「人」而計入「論人」？如此恐怕不太合理。

⁶⁵ 詳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148（5.19）、147（13.20, 5.5, 7.31）、142（16.4, 19.3）。

視「無評語」為論人(5.5、7.31)。既無「論」之實，則難視作論人，且此章涉及人物的用意，難以論證。或許蘇教授以孔子對漆雕開的答語感到高興，即是同意或欣賞，故有價值判斷在其中，可視為評論人物。「子與人歌而善」亦然，欣賞才會「必使反之」，價值判斷從中得見。但句中人物的用意難以論證，諸家可有不同推測。⁶⁶

第二，「論人之後所獲得的結論」存在語境問題(16.4, 19.3)。⁶⁷《論語》所記常缺語境，能包容不同的理解。⁶⁸有明確的人物和對話尚且如此，單句「子曰」

⁶⁶ 如「子與人歌而善」，劉寶楠(1791-1855)即以此章為孔子教弟子音樂：「如孫此說(引者案：孫奇逢《四書近指》，是與人歌為教弟子樂也。合〈韶〉、〈武〉、〈雅〉、〈頌〉則善矣……『子與人歌』，謂夫子倡，使人和之也。『反之』者，冀其善益爛熟，故使人倡，乃後和之也。」然則孔子使人「反之」，與「不掩人善」、欣賞之情無關，不過想其爛熟。見氏著：《論語正義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)，上冊，卷8，頁281。

⁶⁷ 蘇教授：「論語中孔子所說：『益者三友，損者三友。』『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。』皆可視為經過論人之後所獲得的結論。」見氏著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142。

⁶⁸ 如「與其媚于奧」章，諸家便解釋百出，茲舉以下數說為例：

(1) 邢昺(932-1010)《論語注疏》：王孫賈時執國政，舉此二句，佯若不達其理，問於孔子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欲使孔子求媚親昵於己，故微以世俗之言感動之也。

(2) 郝敬(1558-1639)《論語詳解》：夫子居衛，王孫賈用事，設奧竈之喻諷夫子附己也。

(3) 周柄中(1738-1801)《四書典故辨正》：羅整菴《困知記》一條云：子見南子，子路不悅，蓋疑夫子欲因南子以求仕也。然當是時不獨子路疑之，王孫賈亦疑之矣。媚奧之諷，殆指南子而言也。

(4) 田中履堂(1785-1830)《論語講義並辨正》：王孫賈，衛大夫。此即舉古語而質問其義者，與前子夏問詩，正同一例也。

(5) 戴望(1837-1873)《戴氏注論語》：王孫賈，周靈王之孫，仕衛為大夫。……古者諸侯之士不貢於王，不見徵於天子，則不可仕於王室。大夫之大夫可以適諸侯，不可以仕於諸侯之國。賈自周出仕衛，故詭辭以自解於孔子，明奧尊而無事，竈卑而有求也。

綜上所引，有以王孫賈問孔子(邢昺、周柄中、田中履堂)，有以不是問孔子(郝敬、戴望)。其中「問」，有佯裝不懂，實寄寓意(邢昺)；有質疑之問(周柄中)；有求教之問(田中履堂)。此章解釋的分歧，王熙元先生認為是奧竈一語用比喻所致。(詳氏著：《論語通釋》〔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1年〕，上冊，頁116-17。)其實，亦與諸家視王孫賈當時的身份、際遇有關(語境)。如上舉之戴望，視王孫賈為周靈王之孫而仕於衛，於理有虧而自解。又如孫應科《四書說苑》轉錄王岳薦語，王氏以王孫賈不是權臣，因而「酌所媚而問耳」。(詳氏著：《四書說苑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70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〕，卷3，頁14a〔總頁609〕。)二者皆從王孫賈當時的身份、際遇出發，作為其說話的背景。

上引五條注文，依編號詳(1)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，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)，第10冊，卷3，頁36。(2) 郝敬：《論語詳解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53冊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郝千秋郝千石刻九部經解本，卷3，頁23a(總頁105)。(3) 周柄中：《四書典故辨正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67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，卷5，頁13b(總頁452)。(4) 田中履堂：《論語講義並辨正》，《中國典籍日本注釋叢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1年)，第1冊，卷1，頁39。(5) 戴望：

能包容的理解當更豐富。蘇教授在〈名義〉中作了很好的示範，從其他文獻還原《論語》話語的背景。判斷是否屬「論人之後的結論」，亦當建基於信實可靠的語境還原。

又，當考慮記載簡略的原因。蘇教授釋「語」時引陳澧（1810-1882）《東塾讀書記》，提出《論語》所載有所刪節，並指出此為簡策不便之故，揭示記載簡略的其中一種可能。蘇教授舉《論語》互文諸例，文本甚長，誠有因簡策不便而省略的可能。然而，各章情況不同，需就具體情況辨析。如陳澧引《孟子》：「孔子曰：『過我門而不入我室，我不憾焉者，其惟鄉原乎！鄉原，德之賊也。』」，說明《論語》書於竹簡，故有所刪節，只記要語。⁶⁹然而，《孟子》所記「鄉原」不長，《論語》不乏較之要長的記載，故以書寫不便為刪節之由，說恐未安。學者指出《論語》與傳世文獻、出土文獻的互文現象，大致有四種可能，⁷⁰可見實際情況更為複雜。因此，確定「論人之後的結論」此一語境後，仍當考慮編者刪去語境的原因。如《論語》有不少以「問某」開首，略述話語的背景、對象，⁷¹皆提供語境。⁷²以此觀之，似乎略記「論人」背景切實可行。那麼，「論人之後的結論」仍欠缺語境，會否是記者或編者不措意於論人，只著重「語」中的道理？

進一步而論，即便有「論人」主題或背景，仍未可視為有此名義。如〈公冶長〉凡二十七章（據朱熹《集注》），論人者十八章，⁷³超過全篇六成半，說是「論人篇」亦不為過，⁷⁴但仍只取篇首數字為名，可見有此主題未能直接證成有此命名。

《戴氏注論語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157 冊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年（1871）刻本，卷 3，頁 3a（總頁 85）。

⁶⁹ 陳澧：《東塾讀書記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1160 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，卷 2，頁 11a，（總頁 527）。

⁷⁰ 一、《論語》摘取或節錄他書；二、他書引用《論語》，並有所補充或擴寫；三、《論語》與他書同源，故文字有相似之處；四、《論語》與他書各有所本，無因襲關係。李貴生：〈《論語》編纂對孔子學說的形成及詮釋的影響〉，《中正漢學研究》2019 年第 2 期（總三十四期），頁 24。

⁷¹ 以楊伯峻《論語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）編號標示。話語背景如問孝（2.5、2.6、2.7、2.8）、問君子（2.13）、問禮之本（3.4）、問禘之說（3.11）、問社（3.21）、問知（6.22）、問仁（12.1、12.2、12.3）、問政（12.11、12.14）。指定對象如問子桑伯子（6.2）、問孔子於子路（7.19）、問昭公知禮乎（7.31）。

⁷² 上舉諸例受陳澧「問有兩體」所啟發，並加以擴充。陳氏云：「《論語》記門人之問有兩體……凡問者蓋皆如此，必有所問之語也。簡而記之，則但曰問政、問仁、問孝耳。」（詳氏著：《東塾讀書記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1160 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，卷 2，頁 11a-b，〔總頁 527〕。）所謂「所問之語」，即話語的語境（彼此正在談論什麼），如「子曰：『不知也；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，其如示諸斯乎！』指其掌」（楊書 3.11，頁 27），若前無「或問禘之說」，則不知此章所言為何。此種語境用「簡而記之」的方式（問某）呈現，縱簡策不便，仍切實可行。

⁷³ 據附表二，當為十九章，然此處不計 5.21，以其「無指明對象」，不似嚴格意義下之論人。

⁷⁴ 此篇鮮明的論人特點，前人已指出，如朱熹：「此篇皆論古今人物賢否得失，蓋格物窮理之一端也。」見氏著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75。

綜上所述，就目前的統計，似乎說明一百四十章當有計入用意／語境不明、有歧解的章句。藉由他篇，至少可見這些章句曾被視作論人。然而，將用意、語境不明的章句視作論人，似乎難以論證。而且，即便論人背景得以確立，在主題與取名之間，於《論語》仍需商榷。

(二)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——「語說」似無綜結之意

蘇說視「語說」為演講討論時所得的綜結，而「論說」為考查德行道藝後所得的綜結。⁷⁵綜結類同結論，與《論語》只記總結，⁷⁶兩相契合。然先儒注解「語說」，視之為教學內容，與蘇教授理解不同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

凡祭與養老乞言、合語之禮，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。大樂正學舞干戚、語說、命乞言，皆大樂正授數。大司成論說在東序。凡侍坐於大司成者，遠近間三席，可以問，終則負牆。列事未盡，不問。⁷⁷

文中「詔」、「學」皆教之義，同篇有此用例。⁷⁸由此，「大樂正學舞干戚、語說、命乞言」，可知大樂正為動作「學」的施行者，所教即舞干戚、語說、命乞言。從後文所言「授數」（篇數），亦可知前述三者為教學內容。⁷⁹是以鄭玄和孫希旦結合上文合語之禮，注解「語說」為合語之說⁸⁰。另一種句讀方式是：「大樂正學舞干、戚。語說，命乞言，皆大樂正授數，大司成論說在東序。」⁸¹雖「語說」不再在大樂正所施行的動作（學）之下，但如以「語說」為演講討論之綜結，恐未能與後文「授數」協調。蘇教授的句讀作：「大學正學舞干戚，語說，命乞言，皆大樂正授數。大司成論說在東序。」⁸²如以大樂正教舞干戚後，作演講討論之綜結，然後命乞言，則仍可理解，但後文「皆」仍囊括舞干戚、語說、命乞言，三者為「授數」所包，似乎理解作教學內容較理順。

綜上所述，如「語說」不是綜結，則「論說（綜結）+ 語說（綜結）=《論語》（綜結）」的完美契合，需重新審視。

五、結論

本文嘗試系統地探討蘇說。蘇說建基於孔子效法周制，此一視角，提供從舊

⁷⁵ 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遼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144。

⁷⁶ 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遼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144。

⁷⁷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 28，頁 833-835。

⁷⁸ 如「凡學世子及學士，必時」及「冬讀《書》，典《書》者詔之。」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 28，頁 830-831。

⁷⁹ 數解篇數，見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 28，頁 834；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中冊，卷 20，頁 559。

⁸⁰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中冊，卷 28，頁 834；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中冊，卷 20，頁 559。

⁸¹ 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中冊，卷 20，頁 558。

⁸² 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遼加室講論集》，頁 144。當中「大學正」應為「大樂正」。

典禮經中找尋《論語》名義的依據。就「論」字，蘇教授列舉《大戴禮記》、《逸周書》、《禮記》及《周禮》諸例，說明論選人材於周代既多且重。同時，《論語》論人一百四十章，且性質、方法、目的與周制有所契合，可見在量在質，對應周制。就「語」字，蘇教授列舉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，說明周代「語」教的方法和內容。同時，又據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大戴禮記》、《說苑》，說明《論語》有記片言隻語者，實為師生交談。以此例彼，則《論語》所載，當不少為交流討論。至於「語」教四項內容，對應孔門四科，可見契合。

在辨析的部分，本文提出幾項蘇說可能遇到的問題，有待後人細考。蘇教授以短小精悍的古文，帶出豐富的論述，成果值得確定。而蘇教授為《論語》確立名義的本心，更是讓人敬佩。過去探討《論語》名義，或有用較廣的定義，⁸³但蘇教授不甘流於僮侗，不願失之偏漏，⁸⁴要比前人更進一步，將名義落實在「〈文王官人〉選士之法」、「大學乞言合語」上。蘇教授比前人走得更深更遠，需要顧及的自然更多。

⁸³ 如荻生徂徠（1666-1728）同以乞言、合語、樂語諸例，卻歸納出包容度較廣的定義：「凡言之可以為教者，皆謂之『語』」（山本日下（1725-1788）亦採此說），如此定義，自然不難從《論語》找到內證。詳物雙松：《論語徵》，載嚴靈峰編輯：《無求備齋論語集成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6年），第258冊，頁2。；山本日下：《論語私考》，《中國典籍日本注釋叢書·論語卷》，第6冊，卷1，頁5。但按蘇教授的定義，即便《論語》所記（如單一句「子曰」）能視作師生討論，還要考證此一模式源自「乞言合語」的傳統。

⁸⁴ 蘇教授於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批評前人釋《論語》名義：「漢儒舊說，頗嫌僮侗。」又於〈釋論語名義〉云：「嘗疑先賢於《論語》得名之義，有所偏漏」。詳氏著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頁143；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載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頁88。

附表一：〈釋論語名義〉之差異⁸⁵

| | 《邃加室詩文集》 | 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字差異 | 嘗疑 先儒 於論語得名之義（頁 63） | 嘗疑 先賢 於論語得名之義（頁 88） |
| | 並見大 戴 禮逸周書（頁 63） | 並見大 載 禮逸周書（頁 88） ⁸⁶ |
| | 凡語 于 郊者必選賢斂才焉（頁 64） | 凡語 於 郊者必選賢斂才焉（頁 90） |
| | 因 以 明乎孔子禮文從周之實（頁 65） | 因 而 明乎孔子禮文從周之實（頁 90） |
| | 自新偽朋 興 （頁 65） | 自新偽朋 與 （頁 90） |
| | 按之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（頁 65） | 按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（頁 90） |
| 斷句差異 | 古者言不稱師謂之悖（頁 63） | 古者、言不稱師謂之悖（頁 88） |
| | 後之言訓誥者。蓋滋多於是矣（頁 63） | 後之言訓誥者蓋滋多於是矣（頁 88） |
| | 故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法（頁 63） | 故論者、文王官人選士之法（頁 88） |
| | 其及於古人者固有取乎思齊自省之義（頁 64） | 其及於古人者、固有取乎思齊自省之義（頁 89） |
| | 故孟武伯季康子之問而夫子亟舉由賜求赤四子從政之長（頁 64） | 故孟武伯季康子之問、而夫子亟舉由賜求赤四子從政之長（頁 89） |
| | 論者文王官人選士之遺法也（頁 64） | 論者、文王官人選士之遺法也（頁 89） |
| | 古大學之為教不盡於書（頁 64） | 古大學之為教、不盡於書（頁 89） |
| | 凡經中子曰與夫師弟答問（頁 64） | 凡經中子曰、與夫師弟答問（頁 90） |
| | 有教無類四字成章（頁 65） | 有教無類、四字成章（頁 90） |
| | 而論語惟記智者樂水仁者樂山（頁 65） | 而論語惟記智者樂水、仁者樂山（頁 90） |
| | 而論語則曰由之瑟（頁 65） | 而論語則曰；由之瑟（頁 90） |
| | 吾故曰語者大學乞言合語之遺也（頁 65） | 吾故曰；語者、大學乞言合語之遺也（頁 90） |

⁸⁵ 列表所用書籍：蘇文擢：《邃加室詩文集》，香港：蘇文擢，1979年；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香港：學海書樓董事會，1993年。用字差異，以粗體標示。斷句差異，上表悉據原文，不改用現今通行的標點。

⁸⁶ 此應手民之誤，當同《邃加室詩文集》之〈釋論語名義〉，指《大戴禮記》。參考下文所舉之六徵、七屬、九用，是《大戴禮記》文。

附表二：《論語》「論人」章⁸⁷

| 類別 | 編號 ⁸⁸ | 數量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時人弟子論孔子 | 1.10, 3.15, 3.24, 9.2, 9.6, 9.10, 12.22, 14.30, 14.41, 18.6, 19.24, 19.25 | 12 |
| 孔子論弟子 | 1.15, 2.9, 3.4, 3.8, 5.1, 5.2, 5.3, 5.6, 5.7, 5.9, 5.10, 5.11, 6.1, 6.2, 6.5, 6.6, 6.9, 7.10, 9.19, 9.20, 9.26, 11.3, 11.4, 11.6, 11.13, 11.14, 11.15, 11.16, 11.18, 11.21, 11.23, 11.24, 11.25, 12.12, 12.21, 13.3, 13.4, 14.6, 14.13, 14.31, 16.1, 17.21 | 42 |
| 評議時人／古人 | 3.1, 3.22, 5.14, 5.15, 5.16, 5.17, 5.18, 5.20, 5.22, 5.23, 6.12, 6.13, 6.14, 7.1, 7.14, 7.30, 8.1, 8.11, 8.18, 8.19, 8.20, 8.21, 13.8, 14.10, 14.12, 14.14, 14.16, 14.17, 14.18, 14.19, 14.20, 14.26, 14.42, 14.46, 14.47, 15.4, 15.6, 15.13, 16.12, 18.1, 18.8, 18.11, 19.12, 19.18, 19.20 | 45 |
| 時人弟子評弟子 | 5.4, 5.8, 18.7, 19.15, 19.16, 19.23 | 6 |
| 無指明對象 | 5.21, 8.5, 13.22, 14.40 | 4 |
| 未知出於何人的評論 | 7.37, 11.2, 11.17 | 3 |
| | | 總計：112 |

⁸⁷ 本表嘗試據〈名義〉所呈現的準則，將以下兩者納入統計，以重構一百四十之數：

1. 褒貶／評價古人（參「其及於古人者，固有取乎思齊自省之義，而時人弟子有所褒諱損抑，則沿官人定論之制」）
2. 褒貶／評價時人，尤其就品德、才能等方面（同上，並參「各疏其才德」、文中諸例）

嚴格來說，應當肯定論人是「取乎思齊自省之義」、「沿官人定論之制」才能計入。但《論語》常缺語境，說話者的用意、說話背景往往不明。但既謂「重構」，此處則以不批判、不質疑的態度，凡見褒貶古人、時人，或就品德、才能等方面作評價，即計入。

所不計入者，如（一）無法確定屬「褒貶／評價」語境。如 5.13「子路有聞，未之能行，唯恐有聞」，無法確知記錄者是「評論」，抑或客觀描寫子路行實；（二）過於迂闊，難以確定為論人。如 6.27「中庸之為德也，其至矣乎！民鮮久矣」、13.20 孔子謂今之從政者為「斗筭之人」、14.25「古之學者為己，今之學者為人」等，雖「民」、「從政者」、「古今學者」皆可視作「人」，但前者猶言天下百姓，後二者所論範圍太廣，似是泛談古、今之為政、為學風氣，難以確定屬「論人」，故此類不計入。但如 5.21「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」論孔門弟子，此類則歸於「無指明對象」。（三）自評。〈名義〉諸例皆為評論他人，且「其及於古人者」明是評論他者；而「時人弟子有所褒諱損抑，則沿於官人定論之制」，所指舊典中的官人定論，亦當為某人論定他者。

為便統計，如章數有兼類，只置於一類之下。如 5.10「子曰：『吾未見剛者。』或對曰：『申枨。』子曰：『枨也慾，焉得剛？』」，其中「或對曰」評申枨，可歸入「未知出於何人的評論」，而孔子的評論，可歸入「孔子論弟子」。現置於後者，不重覆於前者。其餘亦然，恕不一一列明。如正文所言，章句計入與否，與如何理解文本有關，故統計數字僅供參考。

⁸⁸ 章數劃分將影響統計數字，而蘇教授於〈釋論語名義〉未有言明具體章數。因此，本表統計所得僅能呈現其大概。但從現有資料或能推尋蘇教授可能依據之本。區永超先生於〈蘇文擢教授與《論語》〉提到：「蘇師講《論語》，重師法，課本用宋朱熹《論語集注》、清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、民國簡朝亮《論語集注補正述疏》及近人徐英《論語會箋》。」又云蘇教授自言：「如問：《論語》三書，何晏《論語集解》、朱子《論語集注》、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，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者何先？曰：去何晏！再問：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二者何先？曰：去劉寶楠！」區先生曾向蘇教授請益《論語》，又聽其課，說當足據。區先生之文，見招祥麒主編：《蘇文擢教授紀念文集》（香港：學海書樓，2022年），頁 75-76、81。據上，本表選用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。）之劃分（〈鄉黨〉以一章計算），共四百八十二章。為省篇幅，本表僅列編號（原書無編號，但開首言明凡幾章，並在每章降低兩三格，讀者可據此自行編號。以〈八佾第三〉第一章為例，將編為 3.1）。

徵引書目

一、專書

- 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，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。
- 王熙元：《論語通釋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1年。
- 孔廣森撰，王豐先點校：《大戴禮記補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。
- 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。
- 周柄中：《四書典故辨正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67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167冊。
- 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
- 孫詒讓撰，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：《周禮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。
- 孫應科：《四書說苑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70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唐明貴《論語學史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9年。
- 高尚舉、張濱鄭、張燕校注：《孔子家語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1年。
- 郝敬：《論語詳解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53冊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郝千秋郝千石刻九部經解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康義勇：《論語釋義》，高雄：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3年。
- 陳澧：《東塾讀書記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160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程元敏：《先秦經學史》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。
- 黃懷信主撰，周海生、孔德立參撰：《論語彙校集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楊天宇：《周禮譯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_____：《禮記譯注》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。
- _____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修訂本。
- 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蔡尚思：《論語導讀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6年。
- 蔣紹愚：《論語研讀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8年。
- 劉華民：《〈論語〉導讀》，南京：東南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。
- 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。
- 錢穆：《論語新解》，臺北：素書樓文教基金會；蘭臺網絡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，2000年。
- 戴望：《戴氏注論語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57冊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年（1871）刻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山本日下：《論語私考》，《中國典籍日本注釋叢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

2021年，第6冊。

田中履堂：《論語講義並辨正》，《中國典籍日本注釋叢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1年，第1冊。

物雙松：《論語徵》，載嚴靈峰編輯：《無求備齋論語集成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6年，第258冊。

二、論文

牛鴻恩：〈《論語》的釋名現在可以論定了一—《郭店竹簡·性自命出》的「會」即《論語》之「論」的含義〉，《長江學術》2007年第1期，頁139-147。

何茂活、程建功：〈從語源學角度看《論語》之「論」及其異解〉，《孔子研究》2007年第6期，頁106-112。

李雁：〈《論語》釋名〉，《齊魯學刊》1996年第6期，頁27-29。

李貴生：〈《論語》編纂對孔子學說的形成及詮釋的影響〉，《中正漢學研究》2019年第2期（總三十四期），頁1-40。

余群：〈《論語》書名新解——兼與敖晶先生商榷〉，《孔子研究》2006年第3期，頁121-126。

柳向春：〈關於《論語》書名的研究——兼與敖晶女士商榷〉，《圖書館雜誌》2003年第4期，頁73-75。

唐元發：〈《論語》之「論」音義考〉，《寧夏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第34卷第3期（2012年），頁27-31。

宮云維：〈《論語》書名辨證〉，《教育文化論壇》2013年第4期，頁82-85。

孫廣海：〈蘇文擢教授（1921-1997）論著知見錄（上）〉，《華人文化研究》第5卷第2期（2017年），頁107-128。

_____：〈蘇文擢教授（1921-1997）論著知見錄（下）〉，《華人文化研究》第6卷第1期（2018年），頁143-166。

區永超：〈蘇文擢教授與《論語》〉載招祥麒主編：《蘇文擢教授紀念文集》，香港：學海書樓，2022年。

敖晶：〈《論語》釋名〉，《浙江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第32卷第2期（2002年），頁107-111。

蘇文擢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淺語集》，香港：蘇文擢，1978年。

_____：〈釋論語名義〉，《邃加室詩文集》，香港：蘇文擢，1979年。

_____：〈論語與青年〉，《中國語文研究》1981年第3期，頁123-127。

_____：〈論語與青年〉，《孔學月刊》1981年第3期，頁9-12。

_____：〈論語與青年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香港：蘇文擢，1983年。

_____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香港：蘇文擢，1983年。

_____：〈論語中論人幾個要點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5年增訂本。

_____：〈論語與青年〉，《邃加室講論集》，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5年增訂本。

_____：〈釋論語名義〉，載何竹平主編：《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香港：學海書樓董事會，1993年。

三、網頁資料

陳科華：〈「語可論者」——《論語》之名義〉，《中國孔子網》：

http://www.chinakongzi.org/kzsf/lsgd/200705/t20070520_28027.htm（發布日期：2007年5月20日；讀取日期：2023年10月2日）。